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: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話:03-5216121分機278

電子信箱: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85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80000A\_1120085606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20085606\_ATTACH2.pdf \ 376580000A\_1120085606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,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2829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關資訊如下(詳附件計畫):
  - (一)徵稿期程: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週四)止。
  - (二)採線上投稿,於112年8月1日(週二)開放上網註冊 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 /moral/register index)

## (三)徵選類型: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

## (四) 獎勵方式:凡獲選之作品: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: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下同)900元(每篇至多4,500元)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: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(每篇至多 2,700元)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: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: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 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: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 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- 三、相關疑問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:https://ce.naer.edu.tw)參閱,或電洽旨案承辦學校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聯絡人簡尹庭小姐,聯絡電話:(02)7749-6785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 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43/09/31文

